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科学技术进步法》，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围绕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营造最优的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强化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省科技厅牵头起草了《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党中央把将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基本国策，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

时强调，广东要“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制定本《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法制的引领保障作用，完善我省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广东科技创新筑牢法制保障基石。

（二）把握“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在科技创新法治建设上先行先试的需要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广东的重大历史机遇，将助力广东在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开放以及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上走在全国前列，为广东再创科技创新的“政策红利”“制度红利”提供重大历史机遇。制定本《条例》，是要通过科技立法推动“双区”建设，总结吸纳广东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和举措，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作出系统性和制度性的安排，为国家科技创新法治建设作出广东探索，为地方科技创新立法提供示范。

（三）突破难点堵点热点问题，以法治推进解决科技创新短板的需要

当前，广东在科技创新仍存在许多短板，比如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核心竞争力还需增强等。制定本《条例》，是要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法制建设，当前制约广东科技创新的核心瓶颈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更加有利于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效能的制度设计。

（四）整合科技创新现行法规政策，适应创新主体对法治建设新要求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我省也积极探索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这些政策中行之有效的创新制度需要上升到地方性法规层面予以固化。同时，我省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人员等也对科技创新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期盼。制定本《条例》，是要使科技立法更好地适应广东创新驱动发展的使命要求，更好地发挥法制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保障、促进作用。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2016）；

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

（二） 政策依据

- 1.《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2021—2023年）》；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
- 3.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 6.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 7.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工程院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国科办基〔2020〕38号）；
- 8.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三、《条例》起草思路

一是突出系统全面，以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为主线，从立法层面着力构建我省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条例》围绕全

过程创新生态链谋篇布局，突出广东省“区域与国际科技合作”创新特色，并以“创新环境”作为服务科技创新的制度保障，构建全面、综合、系统的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二是突出及时有力，以立法保障改革，着力发挥我省科技创新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对我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对我省科技体制改革确需先行先试的，力争在我省科技创新立法中予以突破。

三是突出精准有效，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深层次问题。《条例》重点考虑在政策层面尚未解决、制约体制机制创新的难点、痛点、堵点，率先提出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制度设计，力争“针对问题立法，通过立法解决问题”。

四、《条例》主要框架和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本章共 9 条，主要规定广东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科技财政投入强度、科技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等，为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宏观指引和基本保障。

（二）第二章基础研究。本章共 9 条，重点明确广东省基础研究定位、投入、机制创新、基金体系等内容。

（三）第三章技术创新。本章共 13 条，主要规定技术创新定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标与组织、重大项目组织管

理模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内容。

（四）第四章成果转化。本章共 12 条，主要规定科技成果赋权与单列管理、成果验证与开发、市场培育与产业孵化等内容，创设性提出若干具有广东特色的条款，如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横向经费使用等。

（五）第五章科技金融。本章共 11 条，主要从建立科技金融工作机制、推动包括创业投资和科技信贷等多种科技金融细分领域发展、完善科技金融环境等方面，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保障体系。

（六）第六章科技人才。本章共 8 条，重点从科技人才发展的不同阶段及相应要素出发，规定科技人才工作部署、培养与发现、引进、流动等措施，解决科技人才共性问题，并注重与《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内容错位，避免重复规定。

（七）第七章科研机构。本章共 8 条，重点对科研机构、实验室体系、新型研发机构提出相应政策举措，将我省近年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实践经验上升到立法层面予以固化。

（八）第八章区域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本章共 14 条，规定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省际科技合作、省内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等内容。

（九）第九章创新环境。本章共 17 条，从保障和监管两个方面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包括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和绩效评价、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科技创新空间保障、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容错免责等内容。

（十）第十章法律责任。本章共 5 条，主要包括科技行政部门及相关人员违法行为责任、科学技术服务机构责任追究、违法使用科研资金责任、违反资源共享责任追究、违背科研诚信伦理规范责任等。

（十一）第十一章附则。本章共 2 条，主要包括实施主体范围补充、施行日期，重点明确驻粤高校、科研机构在本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视同科研机构，享受与科研机构同等政策。